

2010年公卫辅导：职业病防治法赋予劳动者职业健康权公卫执业医师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 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50/2021_2022_2010_E5_B9_B4_E5_85_AC_c22_650017.htm 对于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劳动者，用人单位除了应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外，职业病防治法还规定了用人单位应为劳动者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，并按照规定期限妥善保存。对遭受或者可能会遭受急性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，用人单位应及时组织救治，进行健康检查和医学观察，所需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。获得职业健康检查、职业病诊疗、康复等职业病防治服务，是劳动者依法享有的一项职业卫生保护权利。当劳动者被疑患有职业病时，职业病防治法规定用人单位应及时安排对病人进行诊断，在病人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，不得解除或者终止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。根据这个法律的规定，职业病病人依法享受国家规定的职业病待遇。用人单位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，安排病人进行治疗、康复和定期检查；对不适宜继续从事原工作的病人，应调离原岗位，并妥善安置；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，应给予适当岗位津贴。职业病病人的诊疗、康复费用，伤残以及丧失劳动能力职业病病人的社会保障，按照国家有关工伤社会保障的规定执行。更多信息请访问：[百考试题公卫医师网校](#) [公卫医师论坛](#) [公卫医师在线题库](#) 相关推荐：2010年公卫辅导：职业病防治法赋予劳动者特殊保障权 2010年公卫辅导：职业病防治法赋予劳动者参与决策权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